

公安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AXCG-2023-0070

项目名称：公安县人民医院组合式床柜桌椅采购

公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公安县人民医院组合式床柜桌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AXCG-2023-0070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1022-2023-02179
- 3、项目名称：公安县人民医院组合式床柜桌椅采购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55 万元
- 6、最高限价：55 万元
- 7、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供应商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https://www.miit.gov.cn/>）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查企业类型。

（2）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不允许成交后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2、地点：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

3、方式：

3.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在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sso.hubeigp.gov.cn/checkLogin?sourceURL=https%3A%2F%2Fdzcg.hubeigp.gov.cn%2Flogin&cloudid=144>）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 400-9913-966，供应商技术支持 QQ 群号：463671735/966545752。

3.2 完成注册登记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后点击“项目参与”并从“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未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点击项目参与的供应商将无法提交响应文件)。

4、售价：0 包：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2、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地点：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

五、开启：

1、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2、地点：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是

2、资金来源：县级财政性资金

3、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4、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安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提出方式：（1）登录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我的质疑”；（2）线下提交书面形式《质疑函》。质疑联系人：王静；电话：0716-5153821；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油江路 122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公安县人民医院

地 址：公安县孱陵大道 119 号

联系方式：13607216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公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油江路 122 号

项目联系人：王静

电 话：0716-51538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公安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5	采购预算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6	操作模式	本项目通过“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8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0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11	磋商保证金	0 元。
1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0 元。
13	踏勘现场	不集中组织。
14	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6	报价方式	按综合报价方式，即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报价为货物（服务）含税全包价，总报价应包含设备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辅材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报验和验收费、风险费、相关税费、人员培训直至交钥匙及质保期维护保养费等所有伴随货物、服务的全部费用。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与递交	1.签章。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具有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锁，对响应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扫描粘贴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2.密码保护。供应商应牢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密码并严格保密，该密码将用于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如忘记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 5 次，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致使其磋商失败。 3.递交。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递交界面，成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DF 格式）和数据文件（PDF 格式）并签到。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数字签名，加密和数字签名后的文件除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2.地点：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 3.特别提醒：在项目磋商、视频演示前，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笔记本电脑（台式计算机须配备音响、麦克风等音频设备）、网络、平台环境、CA 锁等设施设备。为确保视频磋商、演示效果，供应商应安装公安县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相关软件，且调试完好的计算机参加线上磋商、视频演示。若因供应商的计算机设备、互联网、平台环境、CA 锁等问题导致磋商或视频演示失败的，所形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2 名组成，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2.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小企业划分：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小程序链接。 6.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7.根据《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府采购更大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荆政发〔2020〕12号）文件精神，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8.根据公财发〔2022〕22号文件精神，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6%。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限给予评审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

		优惠比例扣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公告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公安县人民政府网。
2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公安县“政采贷”综合平台,有需求的中小企业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公安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网址: http://58.54.128.70:9999/gongan/index_gongan?redirect=%2Fdashboard
25	电子化流程特别提示	1.本项目采用网上操作,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获得“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 2.电子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hgggzy.com/ceinwz/hgweb/indexhg2019_two.htm?newsid=9101,9102,9103&FromUrl=czsc 及磋商文件。另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得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QQ群:463671735/966545752,平台客服热线:400-9913-966。 3.交易平台环境要求: ①操作系统:Windows7及以上版本; ②浏览器:360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 ③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2016完整版、WPS Office 2019个人版、WPS Office企业版; ④PDF软件推荐:平台自带PDF软件(软件路径:C:\Windows\winaip)。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磋商,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将影响其电子化操作。 4.供应商在点击项目参与后,应测试以模拟数据填写响应数据文件,进行电子盖章,进入“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文件上传,以检测其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请在供应商电子采购平台咨询服务QQ群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48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解决其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供应商应牢记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报价时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磋商失败。 7.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递交文件会发生的故障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

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2. 定义

2.1 “监管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即本文件。

2.5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商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列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计量单位

6.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语言文字

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踏勘现场

8.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磋商文件的疑问、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两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澄清。对于在此时间之后递交的询问，不予受理。

9.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3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9.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5 磋商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已经在平台报名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6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或公告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7 供应商如对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仍有疑问，应在磋商中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文件，要求磋商小组予以解答。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文件而导致的不良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10. 备选方案

10.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供应商如提交备选方案，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11. 成交后分包

11.1 磋商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供应商拟在参加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接受分包主体签订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4），明确分包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接受分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1.2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磋商文件未规定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或要求）分包的，若供应商成交后分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联合体磋商

12.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12.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磋商协议（附件 5），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联合磋商协议并约定联合体各方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2.4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5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2.6 采取联合体磋商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12.7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

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12.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9 磋商文件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视同接受。

13. 其他

13.1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3.2 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3.3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3.4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3.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参考品牌（或同档次产品）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参考品牌（或同档次产品）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响应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4.1 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4.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编制。

14.4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5 响应文件的组成。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条件部分

1.1)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附件 1）；

1.2) 具备参与政府采购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声明)（附件 2）；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附件 3）；

1.4) 分包意向协议书（附件 4）；

1.5) 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5）。

注：以上资格性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2) 商务部分

2.1)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附件 6）；

2.2) 磋商书（附件 7）；

2.3) 磋商报价一览表（附件 8）；

2.4)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9）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附件 10）；

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11）；

2.7)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12）；

2.8)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13）；

2.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内容需要的资料）；

注：以上证明商务符合性的材料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 技术部分

3.1) 整体实施方案；

3.2) 技术方案；

3.3) 拟投入产品（服务）清单（附件 14）；

3.4) 拟投入产品（服务）的技术文件（产品（服务）图片、品牌、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专利证书、功能、所用材质、文字资料、彩页、数据、检测报告、操作说明书等）；

3.4.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

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4.2) 证明产品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①技术方案；

②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③保证产品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④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⑤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4.3)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的技术、材料、参数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3.4.4)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5) 所应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3.6) 参加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资料（附件 15）：

3.6.1) 项目经理的学历、所获相关证书、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等情况。

3.6.2)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情况。

3.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承诺、应急服务承诺、维修服务能力、维修响应计划及相应处罚承诺措施、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等）；

3.8) 安全责任承诺；

3.9) 培训服务方案;

3.10)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如有);

3.1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16);

3.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内容需要的资料)。

注:以上证明所投货物、服务、工程的合格性资料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改变最后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16.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7.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含税总报价。

18.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商务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和《报价组成情况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为货物类(服务类)含税全包价,总报价应包含设备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辅材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报验和验收费、风险费、相关税费、人员培训直至交钥匙及质保期维护保养费等所有伴随货物、服务的全部费用。

20. 《报价组成情况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20.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0.2 所有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20.3 磋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0.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1. 成交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成交报价将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结算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如采购数量发生变化，只能依照磋商成交的单价进行结算。

2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和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与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网络影响，尽量避开上传响应文件高峰时间。系统以收到供应商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递交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其响应文件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25. 当“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出现不可抗力时，磋商小组可考虑是否启动应急程序。供应商可将网上递交的数据文件和响应文件谨慎保存，以便启动应急程序时使用。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文件或未签到的情形。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办法

27. 本次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28.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磋商的步骤

30.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

3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

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否则，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1.1 “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运行期间，为确保平台系统出现不可抗力时及时启动应急程序，当启动应急程序时，采购人应当通知所以已递交数据文件和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在“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33. 第一轮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随机确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远程视频磋商**。

33.2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时，在系统平台上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应采用“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CA锁，在系统平台上加盖印章，并提交。

34.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通过“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磋商小组。

35.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36. 第一轮磋商后，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37.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视项目性质可以在降低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磋商文件修正

38.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8.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通过系统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8.3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内容通过“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CA 锁盖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内容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38.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39. 第二轮磋商

39.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9.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40. 最后报价

40.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40.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4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0.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41. 综合评议

4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41.2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41.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0。

41.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3.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强制产品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3.3 本项目适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2）；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管理局或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3-3）；纳入《湖北省 2020 年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应出具“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4）；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应出具“节能环保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5），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工程 5%) 的扣除, 其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行政部门颁发的 (有效期内) 创新产品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工程 5%) 的扣除; 对小微企业制造的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相关证书的节能环保产品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见附件 4、5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工程 2%) 的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 小微企业的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 供应商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线自测, 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小程序链接。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6.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才可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成交公告

47. 公告媒体。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十、质疑

48.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疑问, 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以书

面形式在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或线下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质疑程序处理，质疑提出时间以提供书面质疑书记载为准。

49.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如未按上述时间、程序、内容规定进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十一、签订合同

50.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条、第六十七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十二、付款方式

51. 具体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 商务要求。

十三、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5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企业。

53. 监狱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企业。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十四、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55.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5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7.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58.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审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59. 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十五、相关条文解读

60.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1.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6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

十六、其他注意事项

6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七、适用法律

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十八、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68.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安县人民医院发起，已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进行了采购项目备案（备案编号：421022-2023-02179），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二、项目技术规格、参数

（一）采购项目清单

货物名称	组成部分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示意图,仅供参考)	公寓床	300	组	带弯弧爬梯 总体尺寸: 2000mm (长)*1000mm (宽)*1800mm (高)
	床板	300	块	1910mm (长)*930mm (宽)*20mm (厚)
	组合柜	300	组	1800mm (长)*580mm (宽)*1680mm (高)
	写字椅	300	把	450mm (长)*495mm (宽)*810mm (高)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组成部分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公寓床	★（1）形式：单人位（爬梯）；总体尺寸 2000mm（长）*1000mm（宽）*1800mm（高）。 （2）木质储物柜，木质书桌书架；学习位错位布置。 （3）所有钢材须经除油、除锈、喷淋式酸洗磷化处理等工序后，静电喷涂阿克苏诺贝尔-D34 级聚酯粉末。 ★（4）所有木材须采用 E1 级环保免漆实木颗粒板。 （5）钢材焊接方式为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 （6）学生公寓组合床须符合 QB/T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及其他通用行业标准。 ★（7）床立柱：采用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性轧制而成的开口异型材，起到产品里外可双面喷涂，成型后立面尺寸为 70mm±2mm*70mm±2mm，立柱整体带有加强筋，钢板厚度≥1.2mm。 ★（8）床横梁：采用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性轧制而成的开口异型材，起到产品里外可双面喷涂。成型后立面尺寸为 30/45mm±2mm *86mm±2mm,横梁正面带有加强筋，钢板厚度≥1.2mm。 ★（9）侧短横梁：采用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性轧制而成的开口异型材，起到产品里外可双面喷涂。成型后立面尺寸为 30/45mm±2mm *86mm±2mm,横梁正面带有加强筋，钢板厚度≥1.2mm。 ★（10）前护栏：1300mm*300mm（长*高），全栏分为上下二层，上层竖管平均分布不少于 3 根，采用≥19mm×19mm×1.0 mm 钢管制作，下层中间镶入一块 PE 聚乙烯材质中空吹塑护栏板或免漆实木颗粒板，中空吹塑护栏板规格为 1350mm±2mm*180mm±

		2mm*25mm（长*高*厚）。 （11）侧护栏：采用 $\geq 19\text{mm} \times 0.7\text{mm}$ 圆管，侧护栏高度 ≥ 300 毫米。 ★（12）床板支撑管：采用 $\geq 4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0\text{mm}$ 钢管，每个床位不低于5根。 ★（13）支架采用 $25 \times 25 \times 1.2\text{mm}$ 钢管制作，脚踏板采用 1.2mm 厚冷轧钢板，尺寸为 $300\text{mm} \times 60\text{mm}$ ；内嵌一块防滑软塑料件。 （14）床挂件：尺寸 $\geq 200 \times 35 \times 35$ （mm），材质厚度为 2.0mm 。 （15）床立柱脚套：床立柱上下端均设置内外脚套，脚套采用超高分子量PE材料，壁厚 $\geq 1\text{mm}$ ，脚套与床脚应结合紧密，牢靠，不脱落。 （16）床下长、短拉杆（学习位）：采用冷轧方管制作，横截面尺寸 $\geq 30\text{mm} \times 50\text{mm}$ ，厚度 $\geq 1.0\text{mm}$ 。
2	床板	床板： 1910mm （长） $\times 930\text{mm}$ （宽） $\times 20\text{mm}$ （厚）（备注：可根据床内控实际尺寸制作），床板由国产杉木板制成，厚度 $\geq 20\text{mm}$ ，经烘干、正反双面抛光处理，拼接缝隙应小于 5mm ，床板背面不少于3根 $\geq 26\text{mm} \times 35\text{mm}$ 足尺实木方料横杠连接加固。
3	组合柜	书桌书架悬空设置，用桁架与床体相连，不设置落地的支撑。书桌：整体规格 $1800\text{mm} \times 580\text{mm} \times 1680\text{mm}$ （含写字桌、书架）。 （1）写字桌尺寸： $1800\text{mm} \times 580\text{mm} \times 760\text{mm}$ 。 （2）书架尺寸： $1800\text{mm} \times 240\text{mm} \times 920\text{mm}$ 。 （3）材质要求：柜体基材采用 16mm 厚环保面漆实木颗粒板，桌面板采用 25mm 厚环保实木颗粒板双贴三聚氰胺饰面，背板采用 5mm 厚环保实木颗粒板贴三聚氰胺饰面。所用板材环保指数均达E1级要求，甲醛含量 $\leq 1.5\text{mg/L}$ ，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不带有毒气体。 （4）板材处理：家具板材经烘干、杀菌、杀虫处理，保证材料不变形、生虫，达到国家标准。 （5）封边工艺：采用国产PVC封边条，与柜板面同色，厚度 $\geq 1.2\text{mm}$ ，粘接牢固，无脱胶、无鼓泡、防水。 （6）五金配件：柜体采用二合一扣件或三合一扣件固定连接，抽屉采用三节导轨、拉手、抽屉锁。
4	写字椅	尺寸： 450mm （长） $\times 495\text{mm}$ （宽） $\times 810\text{mm}$ （高）；要求颜色、款式与整体相协调。

注：以上各项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标记有★的为关键性需求。

三、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完成备货、供货、安装。
- 2.交货地点：公安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并签收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0%货款；合同额余款10%为质保金，自验收之日起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 4.项目整体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整体质保服务期不低于2年。售后服务响应时效不超过2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并开始处理各类故障。本项目售后服务提供方仅为投标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
- 5.验收标准：待供货安装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技术服务评议、商务合同条款评议和价格评议。

2.1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时，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第一章“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的，将被视作无效磋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内 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书面承诺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书面承诺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7	本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2.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内 容
1	有效的磋商书；
2	报价组成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3	磋商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技术参数服务响应无重大偏离，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如有）、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如有注明节能的货物，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没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响应情形。

磋商小组依据上表审查各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要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磋商，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不合格的原因及理由。

3. 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 商务、技术和服务评议

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7. 评分标准”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5. 价格评议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0。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评分（评审）标准

项 目	内 容	分 值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价格 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100。	
商务 部分 29 分	磋商陈述	6	供应商在进行本项目磋商时，能充分理解采购需求，清楚讲述本项目情况的得 6 分；讲述基本清楚的得 3 分；讲述不详细的得 1 分；不能讲述本项目情况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8	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2 分，累计最高得 8 分。（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或字迹不清晰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6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家具类，得 1 分。 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家具类，得 1 分。 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家具类，得 1 分。 4.供应商具有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家具类，得 1 分。 5.供应商具有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家具类，得 1 分。 6.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家具类，得 1 分。 （注：1-5 项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截图）	
	项目管理人员实力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人员团队中配置售后管理师的，每配备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证书及有效的劳动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质保期时效承诺	6	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承诺的，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投标人若仅响应招标文件的免费质保期，本项不得分）。	
技术 部分 41 分	技术参数响应	10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带“★”参数如不满足，每条扣 1 分；非“★”参数如不满足，每条扣 0.5 分。本项最高分为 10 分，扣完为止。评审时所投产品相关的技术规格和参数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	2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工作目标、项目需求情况理解分析、项目生产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工作流程、供货进度安排、现场安装进度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提供周详、科学合理、有具体措施且完全满足投标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得 21 分；2.提供基本完整、保证措施可行但部分描述不详细的得 14 分；3.提供了但不完整得 7 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服务形式、服务人员安排（必须含售后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维保措施、备品备件的准备、售后时效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提供周详、科学合理、有具体措施且完全满足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得 10 分；2.提供基本完整、保证措施可行但部分描述不详细的得 6 分；3.提供了但不完整得 2 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本项目售后服务提供方仅为投标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	

说明：

-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专家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采购人）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成交供应商）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或工程）：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 4.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甲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乙方在响应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乙方在响应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服务或工程）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服务（交货）地点。本合同中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副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封面：

公 安 县 政 府 采 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 2:

具备参与政府采购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书（内容自行拟定）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内容自行拟定）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自行拟定）

附件 3:
附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按本附件格式及要求提供,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公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公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供应商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公章)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磋商小组不予认定。

2. 供应商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文件。

附件 3-4:

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2020年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属于《2020年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属于《2020年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2020年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2020年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属于《2020年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属于《2020年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5:

节能环保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是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相关证书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相关证书的产品；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相关证书的产品；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依据：摘自《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25.99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25.99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5.99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5.99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

依据：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印发《2020 年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的通知”。

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附件 4:

分包意向协议书

_____(甲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与乙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在本次磋商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磋商事宜。

2、乙方承担的分包合同金额为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3、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负责提供分包负责工作量的相关资料;(包括资质、报价、技术文件等资料);

(2)若成交,乙方应承担全部分包内容的工作量,并对所承担工作的质量、工期负责(乙方所报价格);

(3)甲方负责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除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外的所有资料,并组织、汇编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乙方所提供的报价;

(4)若成交,甲方不得将乙方负责的工作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以外的供应商。

4、若成交,甲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则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次磋商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副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丙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乙方、丙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方为联合体主体（牵头人），乙方、丙方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磋商事宜，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联合体分工原则：

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负责的工作为：；

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负责的工作为：；

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负责的工作为：；

4、若成交，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次磋商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联合体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或书面承诺

附件 7:

磋商书

(公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 1、
- 2、
- 3...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 (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的付款方式。

且承诺:

1. 与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附件 8: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

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含税总报价。
2. 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条款的要求报价。
3. 供应商报价为货物类（服务类）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含设备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辅材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报验和验收费、风险费、相关税费、人员培训直至交钥匙及质保期维护保养费等所有伴随货物、服务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制造商名称 （全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 个）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6	其它					
总计		（人民币，大写）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可根据货物（服务）内容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公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粘贴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一年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附件 12: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用户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

1. 每个业绩须单独具表，并与上表一一对应；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 ____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拟投入产品（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制造商名称	生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 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参加同类/类似本项目的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 ____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